

广西壮族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桂药监办〔2021〕94号

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 “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需求，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药监综〔2021〕88 号）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桂药监〔2021〕5 号）安排，现就我区集中开展 2021 年“全国

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

二、活动主题

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

三、宣传重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工作部署，将围绕药品监管重点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

（一）展示建党百年药品监管领域成果。集中体现建党百年以来药品监管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回顾不断成长的药品监管事业，突出展示当前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宣传改革创新成果发展。充分体现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开展法规制度宣传培训，宣传科学监管、智慧监管、阳光监管，宣传产业高质量发展，增进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的认知和信心，展现药品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三）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

知识，对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形成有效的科普引导，切实发挥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按照《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重点活动方案》(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实际策划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严格执行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加强新冠疫情防控，防止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科研院校、大型企业、新闻媒体、科普组织积极参与，共同开展宣传活动。

（二）增强活动实效。各地使用统一的“安全用药月”标志，加强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融合推广，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动员本地区广大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三）严格纪律要求。各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四风”，活动中要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搞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总结经验做法。各地注意总结“安全用药月”活动的成效经验，及时汇总活动情况，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对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将予以通报表扬。

五、联系方式

1.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

联系人：梁芹 0771-5827779 程奇 0771-5573155

2.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联系人：吕佩玲 0771-2448050 13457076680

- 附件：1.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重点活动方案及
分工安排
2.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暨药品
安全科普展启动仪式活动方案
- 3.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
用药月”活动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

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药监综〔2021〕88 号）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桂药监〔2021〕5 号）安排，结合“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要求以及广西实际，围绕“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主题，定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举办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重点活动方案和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一、启动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

拟于 10 月下旬在南宁市举行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启动仪式，邀请政府部门、学术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界人士参加活动，阐释药品监管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完善法治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营造安全用药的浓厚氛围。（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广西医药商会、广西药师协会承办）

二、举办 2021“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药品安全科普展

展览以“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为主题，综合运用图文展板、

实物展示、互动游戏等方式，寓教于乐，向社会公众展示药品监管成果，普及用药安全、健康知识。（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药品流通处主办，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广西医药商会、广西药师协会承办）

三、组织“益老益小‘药’知道”科普讲堂活动

邀请区内知名的有影响力的权威药品安全科普专家授课，围绕老年和儿童特殊群体解读合理用药、分辨用药误区、粉碎虚假健康谣言等专业知识，促进特殊人群的安全用药科学素质提升，引导全社会关注老年和儿童药品安全问题。（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药品流通处主办，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广西医药商会、广西药师协会承办）

四、举办药品检验“公众开放日”活动

组织媒体记者代表、社区群众代表等，走进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认识药品检验检测精密仪器，近距离了解药品检验操作流程、监管部门是如何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对药品进行质量安全把关。使公众对药品检验有更直观的了解，引导公众科学认知药品监管工作。（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指导，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承办）

五、举办药品安全“公众开放日”活动

选择一家药品生产企业作为公众开放日参观场所，供媒体记者代表、社区群众代表现场参观企业科技成果展厅、实验室、生产车间等，实地了解药品生产检验流程、生产环境及生产企业对药品质量的管理情况，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

安全的信心。(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药品生产处指导，南宁检查分局承办)

六、开展“药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安全用药月”的有利时机，邀请医药方面的专家学者，深入中小学校开展“药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驻地学校的沟通和交流，把药品安全知识送进课堂，增强广大中小学师生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广西药师协会承办)

七、组织参加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开展的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利用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竞赛活动信息，吸引公众参与，精准传播安全用药知识。竞赛活动奖品为国家药监局定点帮扶县产品，助力乡村振兴。(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广西医药商会、广西药师协会承办)

八、开展“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系列宣传活动

集中宣传全区药监部门在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完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药监故事、药监身影，呈现药监担当。检查员队伍守岗尽责，切实坚守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自10月下旬起，结合“我为群众守药械安全”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药品安全走基层”宣传活动，以专题报道、微视频、H5等形式发布系列宣传报道，为“安全用药月”的开展大力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人事处、审评查验中心配合）

九、开展药品安全知识系列科普宣传

借助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强化药品安全知识系列科普宣传，面向公众普及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更好地推动合理用药目标实现。一是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及时发布“安全用药月”活动动态及用药安全科普知识。二是制作安全用药科普短视频、活动微视频，在“广西药品监管”抖音号发布。三是利用广西科学技术协会分布在全区的户外宣传栏、电子屏等为载体开展药品安全户外宣传，发布安全用药科普视频、图文，传递权威科学知识。四是运用广西广播电视台“新闻 910”频道，播出“药”安 1 分钟情景短剧。运用广西电视台综旅频道播出安全用药公益广告片及用药安全提示。五是制作汉壮双语安全用药科普宣传册、折页、海报，向群众发放，普及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科学知识。通过多种渠道和平台联动，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切实提高科普宣传成效。

（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办）

十、面向农村开展药品安全户外宣传

结合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发挥药品监管部门在提升乡村群众药品科学素质，以及依法维权和自我防护能力的作用，利用邮政媒体广告——《政讯通》，重点面向农村地区，在全区行政村居委会、卫生所、零售小卖部、集贸市场等公众密集地所建立的信息公告户外专栏，张贴图文并茂的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海报，

面向农村普及药品法律法规和安全用药知识，提高乡村群众的药品安全**法治意识**和安全用药科学意识，筑牢乡村药品安全屏障，助力乡村振兴。（自治区药监局药品流通处指导，中国邮政集团广西南宁分公司承办）

十一、组织参加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

组织参加全国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以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药企业药学从业人员为重点，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荐。各市市场监管局借助当地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好本地区“最美药师”故事，展示执业药师优秀事迹，树立执业药师良好形象。（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药品流通处、人事处主办，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药师协会承办）

十二、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用药月系列活动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用药月”期间，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活动。全国活动管理办公室统一设计2021年“安全用药月”的活动形象、海报、科普资源，供各地统一形象开展活动使用。（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资料下载网址：

https://www.cmei.org.cn/index/popular/resources_lists.html?id=242&catid=149）（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

附件 2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 暨药品安全科普展启动仪式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需求，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药监综〔2021〕88 号）有关要求，结合广西实际，自治区药监局定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为主题的“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并联合自治区科协拟于 10 月 22 日举办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暨药品安全科普展启动仪式。

一、活动名称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暨药品安全科普展启动仪式

二、活动主题

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

三、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南方科技报）

广西医药商会

广西药师协会

四、活动地点和时间

地点：广西科技馆（南宁市民族大道 20 号）

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根据自治区领导出席时间确定）

五、参加人员（约 200 人）

（一）自治区政府领导 2 人；

（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 1 人；

（三）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和自治区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或代表 14 人；

（四）自治区药监局局领导 3 人；

（五）自治区药监局机关处室及南宁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40 人；

（六）南宁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 1 人；

（七）广西医药商会、广西药学会、广西药师协会代表 10 人；

（八）新闻媒体记者 15 人；

（九）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 100 人。

六、活动内容

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暨药品安全科普展启动仪式、药品安全科普

展、科普讲堂等系列活动。

(一)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暨药品安全科普展启动仪式

1.时间及地点

时间：10月22日 9:00—9:40

地点：广西科技馆三楼学术报告厅

2.主要议程

9:00—9:02 主持人开场，介绍到会领导嘉宾

9:02—9:12 广西药品监管工作措施成效展示（视频）

9:12—9:22 自治区药监局领导讲话

9:22—9:30 自治区科协领导讲话

9:30—9:34 药师代表宣读《致广大药师的安全用药倡议书》

9:34—9:38 药品生产企业代表宣读《致药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用药倡议书》

9:38—9:40 自治区领导宣布 2021“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宣传活动暨药品安全科普展启动

（启动仪式结束后，领导嘉宾前往广西科技馆广场巡察科普展）

(二)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广西药品安全科普展

1.时间、地点

时间：10月22日 9:00—17:00

地点：广西科技馆广场

2.活动内容

活动以群众互动体验的形式，将药品安全相关知识融入到展览展示、义诊咨询、互动游戏、过期药品回收等系列科普公益活动中，展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让群众感受安全用药服务。

（1）展板展示区

展板共6块，在广西科技馆广场以图文展板的形式进行全面展示，主要内容如下：

科普展览概述篇（1块）：结合全国安全用药月主题展示相关活动的目的、意义。

药品监管成效篇（1块）：阐释广西药品监管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完善法治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成效，展现药品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技术支撑篇（1块）：自治区药监局审批查验中心、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工作职责及发挥药品监管技术支撑作用的成效。

“两品一械”知识篇（3块）：向公众传播正确使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知识，针对常见用药误区、识假辨假等方面开展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安全用药水平。

（2）科普互动展区

由自治区药监局组织动员全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流通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化妆品企业、药店及药品检测机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中心等积极参与，展示企业风采、科技成就、发展成果，提供各相关部门及药企品牌宣传

的平台。（展区统一设计制作展位门头标注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内布置、展示展览形式和内容，由各参展单位自行完成。）

参展单位数量：20-30家。

参展单位类型：药品检测机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中心、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流通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化妆品企业、药店等。

参展单位邀请：本着自愿参展的原则，组织企业及相关机构参展。邀请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的相关专家到现场与群众互动。

参展单位展示内容：参展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互动活动，向群众提供用药安全咨询、真假药品辨别、健康服务等，增强安全用药科普展的科学性、趣味性、参与性、互动性，提高公众参与度，拓宽安全用药知识宣传面。

活动内容：有奖科普问答活跃现场气氛；药师指导趣味DIY活动（包括壮药小香囊、中药小药贴等）；药师介绍所使用药材的种类和功效，让公众在动手过程了解药品知识；药学专家提供健康咨询、义诊服务、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健康体检（免费测量血压、血糖等）；免费体验头部、肩颈理疗按摩；学习颈椎操、护眼操、办公室伸展操等简单实用的保健操。

（三）科普讲堂——益老益小“药”知道

1.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2日上午9:40—10:25（启动仪式后开展，全时长45分钟）

地点：广西科技馆三楼学术报告厅

2.讲座内容

邀请 2 名知名健康科普专家，围绕老年和儿童特殊群体进行用药安全科普讲堂，并向参与人员发放用药安全宣传资料，促进特殊人群的安全用药科学素质提升，引导全社会关注老年和儿童药品安全问题。

七、活动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在活动前、活动中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新闻宣传报道，进一步推广此次活动。邀请各类媒体深入报道，提升大会专业性及影响力。

（一）活动前

1.制作 H5，在活动前进行线上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渠道传播，扩大宣传面。

2.在《医药星期三》开设“安全用药月”宣传专栏，发布科普展活动广告，吸引群众参与。

3.在广西科技馆广场广告牌，提前布置喷绘广告，向市民推广本次活动。

（二）活动中

1.使用直播设备对科普大讲堂全程进行现场网络直播（使用“广西药品监管”“大众科普”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传播），直播前及直播间隙播放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片，扩大活动的影响力与覆盖面，有效提高社会群众对用药安全的知晓率和关注度。

2.印制宣传折页，向广大群众发放，普及安全用药知识。

3.邀请区内主流媒体在活动举办当天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拟邀请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广西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新闻网、今日头条、南方科技报等。

八、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

联系人：梁芹 0771-5827779 程奇 0771-5573155

（二）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联系人：吕佩玲 0771-2448050 13457076680

附件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文件

药监综〔2021〕88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 “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需求，根据国家药监局工作部署和《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今年将继续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以下简称“安全月”）活动，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药品科学素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1年“安全月”活动时间为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各地应结合实际，在此期间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本地“安全月”活动，启动仪式应于10月底前举办。

二、活动主题

2021年安全月的主题为“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

三、宣传重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按照国家药监局工作部署，“安全月”将围绕国家药监局重点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

（一）展示建党百年药品监管领域成果。集中体现建党百年以来药品监管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回顾不断成长的药品监管事业，突出展示我国当前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宣传改革创新成果发展。充分体现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开展法规制度宣传培训，宣传科学监管、智慧监管、阳光监管，宣传产业高质量发展，增进公众对我国药品监管工作的认知和信心，展现药品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三）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

知识，对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形成有效的科普引导，切实发挥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参照《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实际策划开展“安全月”活动。严格执行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加强新冠疫情防控，防止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科研院校、大型企业、新闻媒体、科普组织积极参与，共同开展宣传活动。

（二）增强活动实效。各地使用统一的“安全月”标志，加强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融合推广，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动员本地区广大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三）严格纪律要求。各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四风”，活动中要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搞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总结经验做法。各地注意总结“安全月”活动的成效经验，及时汇总活动情况，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至中国药学会。

活动管理办公室：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联系人：张 蕾

电 话：13581656434

邮 箱：kpb@cpa.org.cn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联系人：邸 娟

电 话：010-88330787 13220132996

附件：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 方案及分工安排

一、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暨第六届中国药品安全论坛

拟于 10 月 15 日在北京市举行 2021 年“安全月”主场活动，邀请政府部门、学术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界人士参加，阐释药品监管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完善法治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发布 2021 年公众十大用药提示。充分运用可视化等技术手段对活动进行直播，扩大宣传效果，并与重点媒体开展活动延展的专题报道，营造安全用药的浓厚氛围。（国家药监局指导，综合司、中国药学会、人民网·人民健康主办）

二、走进中药标本馆开放日活动

拟于 10 月“安全月”期间在北京市组织院校学生、社区居民和新闻媒体参观中检院中药标本馆，通过学术报告、标本馆参观讲解等多种方式，展示中药标本馆在监管、检验、科研和科普方面的成效，帮助公众加深对中药监管的了解，丰富日常保健知识。（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主办）

三、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拟于“安全月”期间（10月—11月）开展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竞赛活动面向全国公众，以“药葫芦娃”官方微信为主要竞赛平台，采用对战、闯关升级的形式增强活动趣味性，通过有奖竞答的方式吸引公众参与，参赛网友可以在线生成自己的安全用药五维雷达图，了解自己知识的长短板，精准传播安全用药知识。活动与定点帮扶相结合，将国家药监局定点帮扶县产品融入竞赛活动作为竞赛奖品，助力乡村振兴。（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四、2021年“中国药师周”系列科普公益活动

拟于11月“中国药师周”期间，开展“药师您好”安全用药科普文艺作品展示、“科海扬帆 梦想启航”科普进校园等科普活动。培育安全用药科普志愿队伍，培养药学科普作品创作人才，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的具体要求繁荣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创作，丰富科普宣传资源积累。（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五、2021年药盾论坛—益老益小“药”知道

拟于11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2021年药盾论坛，邀请药学专家、学者围绕老年和儿童特殊群体的药品安全现状和科普干预问题进行研讨和交流，促进特殊人群的安全用药科学素质提升，引导全社会关注老年和儿童药品安全问题。（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药品安全合作联盟主办）

六、药品安全知识系列科普宣传

根据“安全月”宣传重点制作宣传海报，围绕老年和儿童特殊

群体安全用药制作安全用药科普访谈、科普动画。与百度、腾讯、抖音等平台加强合作，发起“安全月”活动话题，通过首页置顶推荐、开屏推荐、引流推荐等方式提供流量支持和宣传推广，更新“安全月”百度百科词条，借助多种渠道和平台切实提高科普宣传成效。（国家药监局指导，综合司、新闻宣传中心主办）

七、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在全国开展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以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药企业药学从业人员为重点，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荐。各地药监部门借助当地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好本地区“最美药师”故事。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执业药师中心根据媒体传播特点和执业药师工作职责，制定各地区推荐“最美药师”的具体要求并审核，展示执业药师优秀事迹，树立执业药师良好形象，向中央主流媒体推荐，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根据活动实际需要，活动周期为一年。（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执业药师中心主办）

八、“药知道”系列微视频

在“安全月”期间通过中国健康传媒集团“药知道”视频栏目，制作正确认识药物、药品剂型选择、如何合理用药等安全用药知识微视频，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渠道向公众传播，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更好地推动合理用药目标实现。（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九、安全合理用药大家谈

为促进公众了解常见疾病基本常识及相关安全合理用药知识，在日常生活中做到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将于“安全月”期间邀请药品监管部门、执业药师、临床专家、业内学者，围绕常见病安全合理用药知识，以谈话节目、论坛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同时依托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传播资源优势，在各媒体平台直播及后续传播。（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十、健康中国创新药品安全科普行动

为落实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开展“健康中国创新药品安全科普行动”，拟邀请监管部门、临床专家、业内学者、创新药物企业代表等以研讨会、视频访谈等形式系统讲述创新药物研发、审批、生产、以及如何合理使用等，更好地推动公众对创新药品的认知。（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十一、2021 慢病安全用药科普行动

为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等慢病管理服务能力和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拟于“安全月”期间邀请各慢病专业领域临床专家和药学专家对慢病人群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以“线上+线下”形式进行慢性病患者科学用药的知识普及，宣传安全用药的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面向医务人群开展慢病安全用药培训，面向大众群体开展慢病安全用药科普宣教，形成有效的科普干预，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进一步

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国家药监局指导，人民网·人民健康主办）

十二、各省级局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用药月系列活动

各省级局和药学会在“安全月”期间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活动。活动管理办公室统一设计 2021 年“安全月”的活动形象、海报、科普资源，供各地统一形象开展活动使用。收集各地方活动的总结材料，进行活动评估。（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此外，中国经济网计划举办论坛，围绕医药经济创新发展和药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安全用药”内容进行交流，发布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舆情数据，以社会共治助力“安全月”活动顺利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